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江宜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債權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103,827元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7,534元，應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,085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8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影本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
01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 
02 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5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203號附表：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97,534元	江宜庭	自113年10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